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)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签字会计师为李嘉宁、房亚楠。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6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期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由于工作调整，大信事务所委派徐春接替李嘉宁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徐春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房亚楠女士为公司签字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徐春先生，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徐春先生其他单位兼职情况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诚信记录

徐春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徐春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2、变更签字会计师徐春先生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